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儒寬

相 對 人 兆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展維

相 對 人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次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兆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倉公司），薪資按實際工作

01 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嗣於113年2月29
02 日上午8時許，聲請人受相對人兆倉公司指示，駕駛吊卡車
03 前往相對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所承攬
04 位於五股地區高架道路橋墩補強工程之工地現場，從事吊掛
05 作業，約於當日下午3時左右，聲請人受皇昌公司指揮，從
06 事H鋼吊掛至指定位置時，因相對人2人疏未注意使原告穿著
07 防止砸傷腳掌的安全鞋、置鋼構位置地面是否平整、地面有
08 無斜度等情事，而發生聲請人因鋼構滑落而受有又腳掌之職
09 災事故（下稱職災事故），聲請人經送醫急診治療後，受有
10 右足第一趾截肢等傷害，且迄今仍在治療中，聲請人乃依勞
11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62條、63條、民法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等規定，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
13 費、不能工作之補償、失能補償等，合計新臺幣（下同）3,
14 280,509元，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受雇於相對人兆倉公司，經其指示，
16 於113年2月29日前往相對人皇昌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執行吊
17 掛作業時，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當日下午3時許發生職災事
18 故，請求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民事起
19 訴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住院及門診單、移動式起
20 重機操作技術士證、工資清單、治療照片、診斷證明書、職
21 災失能診斷書、勞保局核定給付函、看護證明書、醫療單據
22 等件以為釋明，堪認，本案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復核
23 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
24 始悉勝負結果，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
25 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
26 救助。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李孟珣